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0)桃汽櫃貨德字第 2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車輛肇事第三人責任險加減費」座談會會議記錄及「營業用大型車駕駛人責任保險商品」需求詢問表，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10.07 全櫃聯總字第 11004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 文 德

收 文 章	110年10月8日
	總號 329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004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全商產字第1100000358號

主旨：「車輛肇事第三人責任險加減費」座談會會議記錄及「營業用大型車駕駛人責任保險商品」需求詢問表。

說明：一、依110.10.6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商產字第1100000358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就以前本會曾建議之財損及體傷要分開之建議，產險公會要設計其保險商品，請本會要回復。

三、請各縣市會員公會能於10月18日下午5時前，將詢問表及相關意見能提交本會以便回復。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10/8
理事長 范文德

10/8
總幹事 姚信宗

10/8
幹事 簡家國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話：02-27012671 分機 307

傳真：02-2701-2595

聯絡人：張伊雯專員

電子信箱：yimin.chang@rocco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1100000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回覆有關「車輛肇事第三人責任險加減費」座談會會議記錄及「營業用大型車駕駛人責任保險商品」需求詢問表(如附件，共2份)，請依說明惠予協助填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8月5日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車輛肇事第三人責任險加減費」一案，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 (1) 本會已於110年9月9日邀集遊覽車、貨運業等相關運輸公會召開「車輛肇事第三人責任險加減費」研商會議，後於110年9月15日邀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產險公會)拜訪本會，針對該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 (2) 另產險公會已於110年9月24日就當天討論之議題回覆本會(如會議記錄，附件一)，後於110年9月29日來函協請本會調查「駕駛司機的駕照責任險之設計商品所需資訊」(如需求詢問表，附件二)。

三、針對產險公會回復之會議紀錄與需求詢問表，敬請各會員公會函覆相關意見並協助填覆問卷，作為後續該案辦理方式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博舒評事理

於10月8日
 授主資料以便回復
 四 請不承能就附件二之意見表
 前寄回復相關意見如附件二
 三 產險公會要求我們於10月20日
 方承之建議如附件一
 行會之意見後，有建議以前
 車隊條款及用次領取相關
 相關行全由行同全對
 公提出，9/9全國商總邀請
 費用，三減一不合理，本由
 本會及他運業者提出保險
 遊覽車公會理事長就以前
 一 呈閱

李 毅 10/7

110年9月15日拜訪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許理事長舒博針對遊覽車、貨運業等9大運輸業者提出研商「車輛肇事第三人責任加減費」之收費及計算方式，應檢討其合理性相關問題之回復

問題 1	遊覽車、貨運業等9大運輸業者均使用營業車輛，出車率較一班自用小客車高10倍之多，然「車輛肇事第三人責任加減費」之收費及計算方式，營業車與自用車一體適用，不甚合理。
回復：	查汽車保險之費率計算並非僅只有賠款加減費，其保險費係依據不同車輛種類區別不同的基本保費，而賠款加減費制度僅是保險費計算的一部分，茲將第三人責任保險的計算公式分列如下： 責任保險保費計算方式： (1) 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法人所有者除外） $\text{保險費} = \text{基本保費} \times (\text{被保險人年齡、性別係數} + \text{賠款紀錄係數})$ (2) 其他車種(含營業用車)及凡屬法人（非屬個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 $\text{保險費} = \text{基本保費} \times (1 + \text{賠款紀錄係數})$ 故賠款紀錄加減費制度，主要係依每一位被保險人過去保險理賠經驗不同，給予不同的加減費，以符合費率公平性原則。就費率精算而言，保險費率之釐訂，係以「平衡原則」為基礎，即考量在某一期間內未來所有保費收入必須與賠款支出達到平衡之原則。依據此一「收支平衡原則」所釐訂之保險費率，即為所有被保險人應繳交之平均費率。但由於每一位被保險人過去保險理賠經驗不同，故在總保險成本不變下，依據每一被保險人個別理賠經驗採加減費方式計收保險費，方符合精算之公平性原則。

問題 2	「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法人專用)」(俗稱車隊條款)僅適用大型租賃公司，並非所有公司均能加保，中小型公司僅能以個別車種費率及個別車輛賠款紀錄計算保費(與一班自用小客車方式相同)。建請放寬車隊條款的適用對象。
回復：	1. 查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法人專用)係本會 103 年 8 月 13 日保局(產)字第 10302072520 號函核准修訂，並無僅限制大型租賃公司之業務方能承做，應屬運輸業者有所誤解所致。依該隊隊附加條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車隊：<u>係指同一被保險人或其負責人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且自投保本附加條款之首輛汽車生效日起 1 年內投保五輛(含)以上之被保險汽車。</u>由前揭車隊之定義可知本附加條款並非僅適用大型租賃公司。 2. 有關本附加條款之適用計算方式有二種，分述如下： (1)被保險汽車五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分別為-10% ~ +10%，因此合計為-20% ~ +20%(適用附表一)，且應與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合計使用。 (2)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竊盜損失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以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計算(適用附表二)，但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 故，由前揭計算方式可知，只要符合 5 輛以上之車輛即可適用本附加條款，其範圍已經非常寬鬆。
問題 3	目前營業車輛採加減費方式計收保費(即「加三減一」制度，車輛如有出險理賠，保費加三成，如無出險，保費減一成)，並無相關法源依據。應提出法源依據或相關資料說明「加三減一」制度的合理性。
回復：	1. 賠款加減費制度並非我國獨創之制度，鄰近日本亦採賠款加減費制度，同樣加三級減一級方式。這加減費制度主要為精算之原理原則，因保險費率之釐訂，係以「平衡原則」為

	基礎，即考量在某一期間內未來所有保費收入必須與賠款支出達到平衡之原則。依據此一「收支平衡原則」所釐訂之保險費率，即為所有被保險人應繳交之平均費率。但由於每一位被保險人過去保險理賠經驗不同，為符合費率公平性，故在總保險成本不變下，依據每一被保險人個別理賠經驗採加減費方式計收保險費。 2. 再者，並非加費及減費級距相同才算公平，因「危險保費」(預期損失)乃由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所構成。舉例來說，109 年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為例，其(財損)損失頻率為 4.31%，意即表示每一百輛車僅約 4.31 輛車出險，而 95.69% 的車輛並未出險，其意味著多數人之減費將由少數人的加費來負擔，若加費太重對少數加費者而言，是不合理；若減費太少對多數人而言又無意義，故需採取合理之方式，這也是加減費級距相異之原因，若減費及加費級距一樣，在平衡原則下，將會導致基本純保險費(危險保費)增加，如此一來，將造成約 96% 未出險之被保險人應減費的人反而變成增加保費的現象，對大部份未出險之被保險人更是不公平。故賠款紀錄加費的制度，旨在鼓勵駕駛人避免發生事故，達成控制損失、減少社會資源浪費之目的。
問題 4	營業車輛交通肇事後，均透過保險理賠與和解。肇事車輛一旦出險理賠，隔年加收保費三成，但肇事車輛未來三年無肇事紀錄才能減收一成，保險費不符比率。另肇事責任應由肇事車輛及肇事司機共同承擔，單一事件單一解決，肇事車輛的保費不應納入肇事加減費，建議任意汽車保險取消肇事加減費，並提高肇事自負額，讓肇事司機負起連帶賠償責任。
回復：	查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運輸業者將執行職務，可能發生之不法侵害他人之風險移轉給保險公司，方投保汽車相關保險。而運輸業者所僱用之司機於法即為其業者之受僱人，司機的良莠業者本身就

	應該善盡管理人之責。故駕駛人因交通事故侵害他人權益，其僱用人（即車主）於法律上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此為法律上之賠償風險；且受僱人（司機）是受僱用人（公司）安排的工作，可視為僱用人的延伸，所以公司是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車主將可能產生之經濟損失以保險制度轉嫁保險公司，倘若被保險人（車主）無風險產生，即無保險之需求，亦無須投保商業性保險。另汽車保險之保險標的為「被保險汽車」而非駕駛人，故法人機構對於所擁有車輛及所雇用之駕駛人仍需有管控機制。
問題 5	營業車輛肇事後肇事司機多因人為疏失需負擔龐大賠償和解金額，常對司機及其家人造成生計負擔，生活困難，建議可推出駕駛司機的駕照責任險。
回復：	本案對於駕駛司機的駕照責任險一節，產險公會將攜回，預定 9 月底召開會議討論，請保險公司朝開發商品的方向進行。

致：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為設計營業用大型車駕駛人責任保險商品

【需求詢問表】

本商品設計初步涵蓋車種：

營業大客車、營業大貨車、營業一般貨運曳引車、營業貨櫃貨運曳引車、營業大型特種車等 5 種車輛種類。

請就下列 3 項問題採勾選方式回答

1.

9 大運輸業者的司機有多少的比例其駕照是跨車種的?	擇一勾選	
	20%	☐
	40%	☐
	60%	☐
	80%	☐
	100%	☐

2.

營業用大型車 駕駛人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一、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	15 萬	30 萬	50 萬	
			☐	☐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體傷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每一事故	200/400 萬	300/600 萬	500/1000 萬
				☐	☐	☐
	財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	30 萬	40 萬	50 萬	
☐			☐	☐		

3.

每一次意外事故 自負額	一、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1 萬	3 萬
		☐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體傷/財損)	☐	☐

敬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前傳真至(02) 2701-2595，以利作業，謝謝。

本案聯絡人：張伊雯專員，電話 (02)2701-2671 轉 307，E-mail：yimin.chang@rocroc.org.tw